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魏国斌、李蓉、程普升、张纯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孙祁祥、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